

ICS 81.060.20
Y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816—2008
代替 GB/T 10816—1989

GB/T 10816—2008

紫砂陶器

Zisha wa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紫砂陶器
GB/T 1081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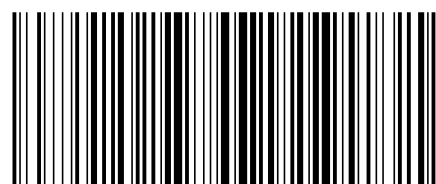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635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0816—2008

2008-12-2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5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	判别水平(DL)	抽样类型	样本量	Ac	Re
5.1	B	40	I	二次	$n_1=3$ $n_2=3$	0 1	2 2
5.2	B	25	I	二次	$n_1=5$ $n_2=5$	0 1	2 2
5.3	A	15	I	一次	6	0	1
5.4	B	20	Ⅲ	一次	32	3	4
5.5	B	20	Ⅲ	一次	32	3	4
5.6	B	20	Ⅲ	一次	32	3	4
5.7	B	20	Ⅲ	一次	32	3	4
5.8	A	6.5	Ⅲ	一次	32	0	1
5.9	A	6.5	Ⅲ	一次	32	0	1
5.10	B	20	Ⅲ	一次	32	3	4

7.2.3 检验的各个项目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按 GB/T 3302 规定执行。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0816—1989《紫砂陶器》。

本标准与 GB/T 10816—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壶类产品突出以手工打接、镶嵌成型法制成;
- 吸水率根据紫砂陶器的性能和实际生产及使用情况作了调整;
- 抗热震性由 200 ℃投入 20 ℃水中热交换一次不裂调整为 180 ℃至 20 ℃水中热交换一次不裂;
- 对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进行了加严;
- 在技术要求中增加了“所有产品的表面装饰不得采用有机物加工处理”;
- 产品质量等级由原来的三个等级调整为优等品和合格品两个等级;
- 取消了抗弯强度;
- 增加了渗漏的检验方法;
- 修改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陶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省宜兴方圆紫砂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俊华、陈坤怀、朱荣华、鲍志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816—1989。

5.9 所有产品的表面装饰不得采用有机物加工处理。

5.10 产品的外观质量按表 2 规定的缺陷范围分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优等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两种(花盆不得超过三种)缺陷;
- b) 合格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三种(花盆不得超过四种)缺陷。

6 试验方法

6.1 吸水率

吸水率的测定按 GB/T 3299 规定执行。

6.2 抗热震性

抗热震性的测定按 GB/T 3298 规定执行。

6.3 铅、镉溶出量

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按 GB/T 3534 规定执行。

6.4 口径误差、高度误差、缺陷尺寸

口径误差、高度误差、缺陷尺寸的测定按 GB/T 3301 规定执行。

6.5 变形

变形的测定按 GB/T 3300 规定执行。

6.6 渗漏

将试样盛满水后,静置 24 h,观察制品外部有无水印或水珠。

7 检验规则

7.1 交收检验

每件产品应经制造厂检验部门全数检验并经交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时应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文件。

7.1.1 交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5.4~5.10 规定的内容。

7.1.2 交收检验按 GB/T 2828.1—2003 的各项规定执行。各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接收质量限、检验水平及抽样方案见表 3,一次正常检查抽样的判定数组见表 4。

表 3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接收质量限(AQL)	检验水平(IL)	抽样方案
5.4	B	4.0	特殊检验水平 S-3	一次抽样(从正常检查一次抽样开始,按转移规则进行)
5.6			一般检验水平 II	
5.7				
5.10				
5.8	A	2.5	一般检验水平 II	
5.9				

紫砂陶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紫砂陶器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质地细腻、含铁量较高的特种粘土制成的,呈色以赤褐为主,质地较坚硬而透气性能好的无釉紫砂陶器(其中壶类产品应以手工打接、镶嵌成型法制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3298 日用陶瓷器抗热震性测定方法(GB/T 3298—2008,ASTM C 554-93,NEQ)

GB/T 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GB/T 3299—1996,neq ASTM C 373:1977)

GB/T 3300 日用陶瓷器变形检验方法

GB/T 3301 日用陶瓷器的容积、口径误差、高度误差、重量误差、缺陷尺寸的测定方法

GB/T 3302 日用陶瓷器验收、包装、标志、运输、储存规则

GB/T 3303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

GB/T 3534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测定方法(GB/T 3534—2002,neq ISO 6486-1:1999)

GB/T 5000 日用陶瓷名词术语

GB 12651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GB 12651—2003,ISO 6486-2:1999,NEQ)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3 和 GB/T 500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表面装饰 exterior decoration

产品的内外表面采用画、雕、刻、贴等手段进行对产品的装饰。

4 产品分类

4.1 按产品的用途分为壶类,杯类,盘碟类,蒸、汽锅类,花盆类及其他器物类。

4.2 按产品的规格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型,其规格范围见表 1。